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上海轨道交通19号线泰和路站（铁山路28号、38）交运部分地块地坪拆除及公共绿化绿植土清运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轨道交通19号线泰和路站（铁山路28号、38）交运部分地块地坪拆除及公共绿化绿植土清运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长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4312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4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长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